



#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纳源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昌平区南口镇京张高铁沿线绿化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位于昌平区南口镇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灌木、花卉、播种子、地被植物等苗木及其养护、浇水、园林废弃物及渣土外运消纳等内容。

###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灌木、花卉、播种子、地被植物等苗木及其养护、浇水、园林废弃物及渣土外运消纳等内容。

##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3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 其他资料: \_\_\_\_\_ / \_\_\_\_\_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高建华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王嘉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妍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全权代表承包人签收各项文书。

技术负责人姓名：隋宝东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王春平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

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日驻场时长不少于8小时，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有水源，承包人向水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沟通协调。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日内。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

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_\_\_\_\_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配合检查进行现场苫盖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b.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c.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d.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  
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的养护工作。

J.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标段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O.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I.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S.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9）其他：第 9.1 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工程洽商为准。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 。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

### 五、质量与检验

####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养护移交苗木存活率 100%、基础设施保存完好)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 六、安全文明施工

### 第 18 条 安全文明施工

#### 18.1 安全文明施工等级要求

18.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 标准。

18.1.2 安全生产特殊措施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古树名木安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古树名木受损、死亡等情况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行政处罚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 18.2 安全施工

18.2.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大规格苗木及景石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

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 **18.3 文明施工**

18.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8.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8.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0.2 人民币 (不含税小写): 7234019.12 元

税率: 9 % 税金: 651061.72 元

人民币 (含税大写): 柒佰捌拾捌万伍仟零捌拾元捌角肆分 (人民币)

人民币 (含税小写) ¥:    ¥: 7885080.84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 341626.39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不含税): 28747.75 元

暂列金额 (不含税): 183486.24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不含税):   0   元

###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 以招标图纸 (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 为范围 (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 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 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 (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 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 (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 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 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

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f)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1.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承包人四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承包人四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项目暂估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 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 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 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项目价格: 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 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8)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38.2~38.3 款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

11)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 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 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 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 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 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4) 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消耗量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机械费、辅材单价如投标报价清单里包含则参照投标报价, 如不含则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消耗量标准》;

C. 人工费单价如投标报价清单里包含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则参照投标报价, 如不含则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 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 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 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 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

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2.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进场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即：2365524.25 元。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待工程全部竣工，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有关专家的验收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完成结算评审，出具审核报告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23.3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23.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承包人同意如因预付款、进度款拨付延误，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延误工期，并因此而产生任何追加费用。

## **八、材料设备供应**

###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 \_\_\_\_\_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_\_\_\_\_ / \_\_\_\_\_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应满足的技术要求：采购的苗木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采购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承包人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可栽植。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应按设计要求效果带冠种植，必须是在北京周边地区定植三年以上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2.1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25.1.3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 九、工程变更

###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

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2) 造价工程师；3) 承包人；4) 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1.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竣工资料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资料与现场不一致或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0.3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 31 条质量保修、第 32 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

## **十一、质量保修**

###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绿化工程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 道路广场工程：1 年

(2) 其他附属工程：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相关规定，按 1 年执行）

(3) 绿化种植工程：1 年（养护期）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养护期结束后，由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养护服务 2 年。

31.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年，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



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_\_\_\_\_ / \_\_\_\_\_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式：

$$A=(1-K1÷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5.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33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其他

####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

####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

应责任。

### 第39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40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10日，或者暂停施工达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  
可以解除合同。

4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6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等相关条款的效力。

####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贰份。

####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3)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备案。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须遵守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社监发[2018]206号）的规定。

(8) 承包人须遵守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28号）的规定。

(9) 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违反环保等相关要求或上级政策规定，经发包人多次劝阻无效，承包人仍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相应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七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019370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24年12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承包人：(公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

口村老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9781621

传真：010-69781621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行南口支行

帐号：0607000103000009798

邮政编码：102202

2024年12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合计总价：_____元								

## 附件 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昌平区南口镇京张高铁沿线绿化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纳源建筑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承诺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七路5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口

村老政府院内

电话：010-80193702

电话：010-69781621

2024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3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 3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李妍 (身份证编号: 130203198702273042) 受 北京纳源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金生) 授权, 担任 昌平区南口镇京张高铁沿线绿化提升项目 (工程名称) 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 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 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单位, 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 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李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公章)

2024年 12月23 日

附件 4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李妍（姓名）担任 昌平区南口镇京张高铁沿线绿化提升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妍	身份证编号	130203198702273042
电话	13911013057	户籍所在地	河北唐山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2024年 12月 23 日

## 附件 5

###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李妍 (身份证编号: 130203198702273042) 受 北京纳源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金生) 授权, 担任 昌平区南口镇京张高铁沿线绿化提升项目 (工程名称) 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 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 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落实质量责任制; 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 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 经检测合格后使用; 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偷工减料; 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 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 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

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李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单位盖章（公章）  
12月23日



附件 6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李妍 (姓名) 担任 昌平区南口镇京张高铁沿线绿化提升项目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妍	身份证编号	130203198702273042
电话	13911013057	户籍所在地	河北唐山
职称证书	编号	京 1322023202307423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u>李妍</u>			

授权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2021年 12 月 23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晓然

就南口镇京张高铁沿线绿化提升项目与施工、设计、监理、管理、测绘公司签订合同一事，特委托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李爱杰作为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李爱杰的权限：就南口镇京张高铁沿线绿化提升项目与施工、设计、监理、管理、测绘公司签订合同一事，并监督合同履行。

委 托 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2月23日